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刊發之澄清公告（「一月二日公告」），該公告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

本公司擬就一月二日公告中文版本（「一月二日中文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作出如下澄清及更新。該等澄清及更新並不影響一月二日公告英文版本的任何資料及內容，後者維持不變：

- (i) 就一月二日中文公告第19頁至第21頁之標題為「承配人集中度分析」、「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及「股東集中度分析」項下表格的中文譯文，現作出修訂並以以下內容取代（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發結果公告的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配發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最大	31,769,600	13.5013%	<u>11.4265%</u>	11.1532%	<u>9.6985%</u> 1.3259%	<u>52,166,600</u> <u>11.4265%</u>	<u>2.1771%</u> <u>9.6985%</u>	<u>2.1390%</u> <u>1.3026%</u>
前 5	77,438,400	32.9094%	<u>27.8521%</u>	27.1860%	<u>23.6400%</u> <u>3.2318%</u>	<u>189,608,800</u> <u>27.8521%</u>	<u>7.9131%</u> <u>23.6400%</u>	<u>7.7745%</u> <u>3.1752%</u>
前 10	<u>111,685,200</u> 111,098,000	<u>47.4634%</u> <u>47.2139%</u>	<u>40.1695%</u>	<u>39.2089%</u> <u>39.0027%</u>	<u>34.0947%</u> <u>4.6366%</u>	<u>223,855,600</u> <u>39.9583%</u>	<u>9.3424%</u> <u>33.9155%</u>	<u>9.1787%</u> <u>4.5553%</u>
前 25	<u>172,172,600</u> 171,226,600	<u>73.1690%</u> <u>72.7670%</u>	<u>61.9248%</u>	<u>60.4440%</u> <u>60.1119%</u>	<u>52.5600%</u> <u>7.1460%</u>	<u>344,812,100</u> <u>61.5846%</u>	<u>14.3904%</u> <u>52.2712%</u>	<u>14.1383%</u> <u>7.0208%</u>

附註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相關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最大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374,396,200
前 5	13,904,800	5.9092%	4.2448%	4.8815%	4.2448%	144,944,424	6.0491%	5.9431%	731,870,750
前 10	17,459,400	7.4198%	5.3299%	6.1294%	5.3299%	255,102,124	10.6464%	10.4599%	1,068,309,150
前 25	59,454,600	25.2667%	18.1500%	20.8725%	18.1500%	694,108,024	28.9679%	28.4604%	1,667,719,550

H 股股東*	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最大	13,899,200	5.9068%	4.9991%	4.8795%	4.2431%	59,785,900	5.1623%	4.9787%	105,672,600
前 5	59,151,400	25.1379%	21.2748%	20.7661%	18.0574%	263,389,000	22.7428%	21.9336%	337,651,900
前 10	59,355,400	25.2246%	21.3482%	20.8377%	18.1197%	467,214,774	40.3426%	38.9072%	644,689,450
前 25	63,828,600	27.1256%	22.9571%	22.4081%	19.4853%	819,472,624	70.7590%	68.2413%	1,105,951,350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乃按相關股東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3,899,200	5.9068%	4.8795%	59,785,900	2.4951%	105,632,600	4.4085%
前5	59,151,400	25.1379%	20.7661%	263,429,000	10.9939%	337,651,900	14.0915%
前10	59,355,400	25.2246%	20.8377%	467,254,774	19.5004%	644,689,450	26.9054%
前25	63,828,600	27.1256%	22.4081%	819,512,624	34.2015%	1,105,951,350	46.1557%

股東*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374,396,200	15.6250%	15.3513%
前5	13,904,800	5.9092%	5.0011%	4.8815%	4.2448%	144,944,424	731,870,750	30.5438%	30.0087%
前10	17,459,400	7.4198%	6.2796%	6.1294%	5.3299%	255,102,124	1,068,309,150	44.5847%	43.8037%
前25	59,454,600	25.2667%	21.3839%	20.8725%	18.1500%	694,108,024	1,667,679,550	69.5988%	68.3795%

附註

*股東排名乃按相關股東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ii) 就一月二日中文公告第34頁至第35頁之標題為「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附註3項下有關CSI最終客戶披露事項的中文譯文，現作出修訂並以以下內容取代（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發結果公告的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i)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的若干基金，包括盤京聞恒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聞恒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賀想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興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Zhuang Tao於盤京興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外，其餘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

及(iv)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a Hui及Lu Ang；

(v) 由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若干私募基金，包括(a)康曼德105號投資基金及信鴻康曼德楹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ing Ying，(b)康曼德10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Xiaolei，(c)康曼德1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uo Hongqi；(d)康曼德106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003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康定2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和牛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優優悅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及

(vi) 懿坤蘇馬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 Fuquan、Ma Hanxi及Ma Hanyong，由上海懿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iii) 就一月二日中文公告第38頁之標題為「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附註7項下有關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披露事項之中文譯文，現作出修訂並以以下內容取代（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發結果公告的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為(i) 芯源天循領航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un Yiyan，其管理人為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上海天循久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而提交的豁免及同意申請。同時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

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ii)量客鼎安九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Yanfeng及Wang Can；(iii)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ong Shanshan；(iv)深圳如願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如願基金貔貅私募證券投資基金(Jin Haitao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如願基金玄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Ding Xiangqin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及如願基金鳳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v)銳澤若水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i)明毅海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明毅永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各自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o Kuizhang及Fan Zhaolin。

- (iv) 由於技術問題，一月二日公告內的中文版本配發結果公告的最後一頁遺漏。該頁所載資料相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並無變動。為求完整，特於本公告中重載該配發結果公告之中文版本以供參考。對於配發結果公告之英文版，請參考本公司所刊發之一月二日公告之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102/2026010203368.pdf>)。

除上述所述外，中文版本配發結果公告中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ANG WEN先生

上海，202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Zhang Wen、Hong Zhou、Zhang Linglan、肖冰及Pan Luting；(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林兆榮及劉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

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84,846,6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9,538,6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5,308,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9.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2元**

股票代號：**6082**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证券(香港)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較少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 H 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82
股份簡稱	壁仞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9.6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19.6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84,846,6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9,538,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235,308,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396,131,700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確定。

發售量調整權（擴大權）	
根據該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37,153,800
— 公開發售	0
— 國際發售	37,153,8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37,153,8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2,726,800
- 國際發售	42,726,8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583.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08.5)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374.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對於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71,116
獲接納申請數目	135,569
認購水平	2,347.5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2,384,8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37,153,8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49,538,6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7.39%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359
認購水平（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25.9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35,308,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37,153,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235,30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82.61%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分配指明發售股份之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3W Fund 」)	31,769,600	11.15%	<u>2.74%</u>	1.33%	是
啟明創投	13,899,200	4.88%	<u>1.20%</u>	0.58%	
- <i>QM125 Limited</i>	<i>7,942,400</i>	<i>2.79%</i>	<i><u>0.69%</u></i>	<i>0.33%</i>	是
- <i>QM120 Limited</i>	<i>5,956,800</i>	<i>2.09%</i>	<i><u>0.51%</u></i>	<i>0.25%</i>	是
Aspex Master Fund (「 AMF 」)	11,913,600	4.18%	<u>1.03%</u>	0.50%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WT Asset Management 」)	11,913,600	4.18%	<u>1.03%</u>	0.50%	否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7,942,400	2.79%	<u>0.69%</u>	0.33%	否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人壽保險 」)	5,956,800	2.09%	<u>0.51%</u>	0.25%	是
Huadeng Technology Peak Fortitude Ventures Ltd (「 Huadeng Technology 」)	5,956,800	2.09%	<u>0.51%</u>	0.25%	否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 Lion Global 」)	5,956,800	2.09%	<u>0.51%</u>	0.25%	否
上海景林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CICC FT 」) (與景林場外掉期相關)	5,956,800	2.09%	<u>0.51%</u>	0.25%	否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 MY Asian 」)	4,765,400	1.67%	<u>0.41%</u>	0.20%	否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 Eastspring 」)	3,971,200	1.39%	<u>0.34%</u>	0.17%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UBS AM Singapore 」)	3,971,200	1.39%	<u>0.34%</u>	0.17%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泰康人壽 」)	3,971,200	1.39%	<u>0.34%</u>	0.17%	否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 (「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	3,971,200	1.39%	<u>0.34%</u>	0.17%	是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haroen Pokphand Robot Limited (「Charoen Pokphand」)	3,971,200	1.39%	<u>0.34%</u>	0.17%	否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數碼」)	3,971,200	1.39%	<u>0.34%</u>	0.17%	否
錦繡 608 號及國君香港(與國泰君安背靠背 TRS 及中和場外掉期相關)	3,176,800	1.12%	<u>0.27%</u>	0.13%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3,176,800	1.12%	<u>0.27%</u>	0.13%	否
富國基金	3,176,600	1.12%	<u>0.27%</u>	0.1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906,000	0.67%	<u>0.16%</u>	0.08%	否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Fullgoal HK」)	1,270,600	0.45%	<u>0.11%</u>	0.05%	否
億都開元有限公司 (「Yeebo」)	2,581,200	0.91%	<u>0.22%</u>	0.11%	否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EIP」)	1,985,600	0.70%	<u>0.17%</u>	0.08%	否
Tessy Holding Limited	1,985,600	0.70%	<u>0.17%</u>	0.08%	否
New Opportunities SPC	1,985,600	0.70%	<u>0.17%</u>	0.08%	是
總計	147,926,400	51.93%	<u>12.77%</u>	6.17%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基石投資者					
3W Fund	31,769,600	11.15%	<u>2.74%</u>	1.3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QM120 Limited 及 QM125 Limited	13,899,200	4.88%	<u>1.20%</u>	0.58%	QM120 Limited 為現有少數股東。 QM125 Limited 為QM120的緊密聯繫人。
平安人壽保險	5,956,800	2.09%	<u>0.51%</u>	0.2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3,971,200	1.39%	<u>0.34%</u>	0.17%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
New Opportunities SPC	1,985,600	0.70%	<u>0.17%</u>	0.08%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背靠背 TRS 及中和場外掉期相關）	3,176,800	1.12%	<u>0.27%</u>	0.1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亦為關連客戶
承配人					
Black Dragon AP SPV1	1,238,800	0.43%	<u>0.11%</u>	0.05%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Sino Lion Ventures Limited (「Sino Lion」)	198,400	0.07%	<u>0.02%</u>	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資管」)	19,800	0.01%	<u>0.00%</u>	0.0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亦為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與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576,400	0.20%	<u>0.05%</u>	0.02%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亦為關連客戶
芯源天循領航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芯源天循」) (與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99,200	0.03%	<u>0.01%</u>	0.0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有關) (「HTIFSL」)	4,175,600	1.47%	<u>0.36%</u>	0.18%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亦為關連客戶
Dream'ee JuneBeast Fund	39,600	0.01%	<u>0.00%</u>	0.0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enchi Holding Limited	39,600	0.01%	<u>0.00%</u>	0.0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Zhuo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7,000	0.14%	<u>0.03%</u>	0.02%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厲偉	198,400	0.07%	<u>0.02%</u>	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Shanghai Fame Limited	252,000	0.09%	<u>0.02%</u>	0.01%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utumn Thrive Limited	3,971,200	1.39%	<u>0.34%</u>	0.17%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2,959,000	1.04%	<u>0.26%</u>	0.13%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Lingang Wings Inc	595,600	0.21%	<u>0.05%</u>	0.03%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quila Composite Fund SPC Ltd. - Aquila High Frequency Strategy SP	39,600	0.01%	<u>0.00%</u>	0.00%	承配人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附註 2}					
平安人壽保險	5,956,800	2.09%	<u>0.51%</u>	0.25%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CICC FT (與景林場外掉期及 CICCFT 場外掉期相關)	5,956,800	2.09%	<u>0.51%</u>	0.25%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與景林場外掉期相關)
	587,200	0.21%	<u>0.05%</u>	0.02%	關連客戶 (與 CICCFT 場外掉期相關)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	443459,000	0.16%	<u>0.04%</u>	0.02%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與中和場外掉期	3,176,800	1.12%	<u>0.27%</u>	0.13%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與中和場外掉期相關)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相關)	576,400	0.20%	<u>0.05%</u>	0.02%	關連客戶(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相關)
HTIFSL	4,175,600	1.47%	<u>0.36%</u>	0.18%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460,600	0.16%	<u>0.04%</u>	0.02%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7,942,400	2.79%	<u>0.69%</u>	0.34%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17,600	0.11%	<u>0.03%</u>	0.01%	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317,600	0.11%	<u>0.03%</u>	0.01%	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管(香港)」)	8,000	0.00%	<u>0.00%</u>	0.00%	關連客戶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信香港資管」)	79,400	0.03%	<u>0.01%</u>	0.00%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37,000	0.01%	<u>0.00%</u>	0.00%	關連客戶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CBC UBS (International)」)	2,600	0.00%	=	0.00%	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3,971,200	1.39%	<u>0.34%</u>	0.17%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	19,800	0.01%	<u>0.00%</u>	0.00%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	9,900	<u>0.00%</u>		<u>0.00%</u>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	3,176,600	1.12%	<u>0.27%</u>	0.13%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	3,176,600 <u>800</u>	1.12%	<u>0.27%</u>	0.13%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的同意」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事先豁免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2. 除上述所列外，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	身份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總數	佔上市後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所佔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張文 Wen ZHANG（「張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83,174,800	—	—	7.64%	2027年1月1日
上海壁立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壁立仵」） ^{附註3}	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191,221,400	—	—	7.98%	2027年1月1日
小計	-	374,396,200	-	-	15.6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即2027年1月1日）止。
3. 上海壁立仵為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於上海壁立仵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四名董事（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彼等亦為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為上海壁立仵四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1（上海壁立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6.54%的合夥權益），其中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1的35.32%、22.91%及1.28%合夥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2（上海壁立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8%的合夥權益），其中尚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2的2.53%合夥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3（上海壁立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95%的合夥權益），其中尚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的66.89%合夥權益；及(iv)有限合夥企業31（上海壁立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83%的合夥權益），其中Luting PAN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1的17.23%合夥權益。我們四名執行董事於上海壁立仵有限合夥人的該等合夥權益將受禁售期限限制，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滿時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名稱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QM120 Limited	91,773,400	45,886,700	3.96%	3.83%	2027年1月1日
碧桂園創投 ^{附註3}	66,597,200	—	—	2.78%	2027年1月1日
Sky9 Capital ^{附註4}	55,270,450	27,635,250	2.39%	2.31%	2027年1月1日
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	45,904,650	22,952,300	1.98%	1.92%	2027年1月1日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松禾」）	39,967,350	39,967,350	3.45%	1.67%	2027年1月1日
小計	299,513,050	136,441,600	11.78%	12.50%	

附註：

1. 上表所列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2026年7月2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項下禁售規定外，全體現有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即2027年1月2日）內不得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3. 包括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及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
4. 包括Sky9 Alpha Limited持有29,194,700股股份、Sky9 Capital MVP Fund II, L.P.持有的20,400,500股股份及上海雲玖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5,675,250股股份。

現有股東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上海熾和	87,036,150	43,131,824	3.72%	3.63%	2027年1月1日
廣州產投	19,068,800	9,534,400	0.82%	0.80%	2027年1月1日
知識城	19,068,800	9,534,400	0.82%	0.80%	2027年1月1日
珠海大橫琴	80,717,950	—	—	3.37%	2027年1月1日
元啟立千	60,446,300	30,223,150	2.61%	2.52%	2027年1月1日
北京裕潤	9,401,100	4,700,550	0.41%	0.39%	2027年1月1日
梁先生	65,234,050	—	—	2.72%	2027年1月1日
青島華芯錨點	62,299,150	31,149,600	2.69%	2.60%	2027年1月1日
澄豐	59,570,100	42,283,800	3.65%	2.49%	2027年1月1日
臨科壁芯	56,752,400	28,376,200	2.45%	2.37%	2027年1月1日
民生通惠	50,472,950	—	—	2.11%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雲仞	11,917,950	848,650	0.07%	0.50%	2027年1月1日
寧波梅山星胤峰	8,076,500	1,211,500	0.10%	0.34%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雲章	5,958,950	2,979,500	0.26%	0.25%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鳳玦	5,671,650	1,985,100	0.17%	0.24%	2027年1月1日
中小企業華映基金	29,219,700	14,609,850	1.26%	1.22%	2027年1月1日
久奕執信	11,717,100	11,031,350	0.95%	0.49%	2027年1月1日
杭州獨角獸	25,114,150	—	—	1.05%	2027年1月1日
圖靈安乾	11,350,500	5,675,250	0.49%	0.47%	2027年1月1日
圖靈安昌	10,094,600	—	—	0.42%	2027年1月1日
圖靈安馳	2,791,750	—	—	0.12%	2027年1月1日
中通瑞德	22,952,300	—	—	0.96%	2027年1月1日
嘉興譽峰	12,153,600	—	—	0.51%	2027年1月1日
嘉興譽臻	9,651,750	—	—	0.40%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昇和	16,295,200	—	—	0.68%	2027年1月1日
蘇州耀途	11,476,150	5,738,100	0.50%	0.48%	2027年1月1日
上海奇安競進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94,600	—	—	0.42%	2027年1月1日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長沙奇安麒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9,450	—	—	0.04%	2027 年 1 月 1 日
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94,600	—	—	0.42%	2027 年 1 月 1 日
劉曉斌	10,094,600	—	—	0.42%	2027 年 1 月 1 日
青島樹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00,000	2,350,000	0.20%	0.39%	2027 年 1 月 1 日
廈門探韌	8,394,600	—	—	0.35%	2027 年 1 月 1 日
普華中小二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75,650	—	—	0.34%	2027 年 1 月 1 日
鹽城華耀智算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0,800	—	—	0.09%	2027 年 1 月 1 日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7,611,800	—	—	0.32%	2027 年 1 月 1 日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GP Limited	7,220,250	—	—	0.30%	2027 年 1 月 1 日
深圳時代信創十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60,000	—	—	0.29%	2027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贛深文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10,300	—	—	0.28%	2027 年 1 月 1 日
鹽城治平	6,481,950	—	—	0.27%	2027 年 1 月 1 日
蘭坤	6,056,750	—	—	0.25%	2027 年 1 月 1 日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泉州沃倫紅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75,250	—	—	0.24%	2027年1月1日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675,250	—	—	0.24%	2027年1月1日
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	5,197,850	—	—	0.22%	2027年1月1日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5,047,300	—	—	0.21%	2027年1月1日
陝西金資金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47,300	—	—	0.21%	2027年1月1日
深圳金石天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47,300	—	—	0.21%	2027年1月1日
YOUSU GmbH	2,523,650	—	—	0.11%	2027年1月1日
游素香港有限公司	2,523,650	—	—	0.11%	2027年1月1日
華胥（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28,400	—	—	0.13%	2027年1月1日
重慶華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8,900	—	—	0.08%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方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0,200	908,050	0.08%	0.19%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崇泰智核創業投資合	4,414,100	—	—	0.18%	2027年1月1日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隆景潤	4,093,450	—	—	0.17%	2027年1月1日
方振淳	4,037,850	—	—	0.17%	2027年1月1日
武漢華實匯添 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5,150	—	—	0.14%	2027年1月1日
蘇州祥仲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22,700	—	—	0.10%	2027年1月1日
南京祥仲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05,700	—	—	0.03%	2027年1月1日
蘇州維新鈦氮 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2,018,900	—	—	0.08%	2027年1月1日
共青城銀泰嘉 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 夥）	3,028,400	—	—	0.13%	2027年1月1日
福州創新創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28,400	—	—	0.13%	2027年1月1日
寧波豐曦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28,400	—	—	0.13%	2027年1月1日
淄博普豐達潤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577,350	1,288,700	0.11%	0.11%	2027年1月1日
光源資本（香 港）金融有限 公司	2,166,100	—	—	0.09%	2027年1月1日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泉州宏兆強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8,900	—	—	0.08%	2027年1月1日
Champ Earn	49,850,450	49,850,450	4.30%	2.08%	2027年1月1日
PA GCC	47,573,650	47,573,650	4.11%	1.99%	2027年1月1日
湖州景鑫	36,217,700	36,217,700	3.13%	1.51%	2027年1月1日
Lobelia	30,447,100	30,447,100	2.63%	1.27%	2027年1月1日
嘉芯智造	29,049,500	29,049,500	2.51%	1.21%	2027年1月1日
久奕鑫芫	14,755,650	14,755,650	1.27%	0.62%	2027年1月1日
蘇州源啟	13,063,650	13,063,650	1.13%	0.55%	2027年1月1日
Matrice Capital	13,063,650	13,063,650	1.13%	0.55%	2027年1月1日
天津宇珩	23,280,200	23,280,200	2.01%	0.97%	2027年1月1日
3W Global	20,397,000	20,397,000	1.76%	0.85%	2027年1月1日
MSA Growth	19,029,450	19,029,450	1.64%	0.79%	2027年1月1日
南通江海基金	18,882,200	18,882,200	1.63%	0.79%	2027年1月1日
高榕康騰	15,495,850	15,495,850	1.34%	0.65%	2027年1月1日
高榕康永	2,734,550	2,734,550	0.24%	0.11%	2027年1月1日
Champion Forest	17,015,050	17,015,050	1.47%	0.71%	2027年1月1日
蘇州聚源	16,394,500	16,394,500	1.42%	0.68%	2027年1月1日
萬慧投資有限公司	15,223,550	15,223,550	1.31%	0.64%	2027年1月1日
智匯獨角獸	14,524,750	14,524,750	1.25%	0.61%	2027年1月1日
BAI GmbH	14,490,850	14,490,850	1.25%	0.60%	2027年1月1日
上海金浦	12,153,600	12,153,600	1.05%	0.51%	2027年1月1日
深圳前海	9,722,900	9,722,900	0.84%	0.41%	2027年1月1日
Praise Fortune	9,514,750	9,514,750	0.82%	0.40%	2027年1月1日
RCIF	9,514,750	9,514,750	0.82%	0.40%	2027年1月1日
鹽城華耀智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75,250	5,675,250	0.49%	0.24%	2027年1月1日

名稱 ^{附註 1}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總數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所佔百分比 ^{附註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嘉興廣仞	7,721,450	7,721,450	0.67%	0.32%	2027年1月1日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561,750	5,561,750	0.48%	0.23%	2027年1月1日
南昌政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77,950	5,277,950	0.46%	0.22%	2027年1月1日
上海海通智達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7,250	397,250	0.03%	0.02%	2027年1月1日
嘉興犇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37,450	4,937,450	0.43%	0.21%	2027年1月1日
Black Dragon AP SPV1	4,125,900	4,125,900	0.36%	0.17%	2027年1月1日
陝西眾投湛盧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43,100	2,043,100	0.18%	0.09%	2027年1月1日
Wimzie Zotac Limited	1,135,050	1,135,050	0.10%	0.05%	2027年1月1日
小計	1,437,375,850	736,830,424	63.62%	59.99%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3W Fund	31,769,600	2.74%	1.33%	2026年7月1日
啟明創投	13,899,200	1.20%	0.58%	2026年7月1日
AMF	11,913,600	1.03%	0.50%	2026年7月1日
WT Asset Management	11,913,600	1.03%	0.50%	2026年7月1日
Hao Great China Focus Fund	7,942,400	0.69%	0.33%	2026年7月1日
平安人壽保險	5,956,800	0.51%	0.25%	2026年7月1日
Huadeng Technology	5,956,800	0.51%	0.25%	2026年7月1日
Lion Global	5,956,800	0.51%	0.25%	2026年7月1日
CICC FT	5,956,800	0.51%	0.25%	2026年7月1日
MY Asian	4,765,400	0.41%	0.20%	2026年7月1日
Eastspring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UBS AM Singapore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泰康人壽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Aspirational China Growth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Charoen Pokphand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神州數碼	3,971,200	0.34%	0.17%	2026年7月1日
國君香港	3,176,800	0.27%	0.13%	2026年7月1日
南方基金	3,176,800	0.27%	0.13%	2026年7月1日
富國基金	3,176,600	0.27%	0.13%	2026年7月1日
Yeebo	2,581,200	0.22%	0.11%	2026年7月1日
EIP	1,985,600	0.17%	0.08%	2026年7月1日
Tessy Holding Limited	1,985,600	0.17%	0.08%	2026年7月1日
New Opportunities SPC	1,985,600	0.17%	0.08%	2026年7月1日
總計	147,926,400	12.77%	6.17%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配發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最大	31,769,600	13.5013%	<u>11.4265%</u>	11.1532%	<u>9.6985%</u> 1.3259%	<u>52,166,600</u> <u>11.4265%</u>	<u>2.1771%</u> <u>9.6985%</u>	<u>2.1390%</u> <u>1.3026%</u>
前 5	77,438,400	32.9094%	<u>27.8521%</u>	27.1860%	<u>23.6400%</u> <u>3.2318%</u>	<u>189,608,800</u> <u>27.8521%</u>	<u>7.9131%</u> <u>23.6400%</u>	<u>7.7745%</u> <u>3.1752%</u>
前 10	<u>111,685,200</u> 111,098,000	<u>47.4634%</u> <u>47.2139%</u>	<u>40.1695%</u>	<u>39.2089%</u> <u>39.0027%</u>	<u>34.0947%</u> <u>4.6366%</u>	<u>223,855,600</u> <u>39.9583%</u>	<u>9.3424%</u> <u>33.9155%</u>	<u>9.1787%</u> <u>4.5553%</u>
前 25	<u>172,172,600</u> 171,226,600	<u>73.1690%</u> <u>72.7670%</u>	<u>61.9248%</u>	<u>60.4440%</u> <u>60.1119%</u>	<u>52.5600%</u> <u>7.1460%</u>	<u>344,812,100</u> <u>61.5846%</u>	<u>14.3904%</u> <u>52.2712%</u>	<u>14.1383%</u> <u>7.0208%</u>

附註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相關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新股份）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最大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374,396,200
前 5	13,904,800	5.9092%	4.2448%	4.8815%	4.2448%	144,944,424	6.0491%	5.9431%	731,870,750
前 10	17,459,400	7.4198%	5.3299%	6.1294%	5.3299%	255,102,124	10.6464%	10.4599%	1,068,309,150
前 25	59,454,600	25.2667%	18.1500%	20.8725%	18.1500%	694,108,024	28.9679%	28.4604%	1,667,719,550

H 股股東*	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最大	13,899,200	5.9068%	4.9991%	4.8795%	4.2431%	59,785,900	5.1623%	4.9787%	105,672,600
前 5	59,151,400	25.1379%	21.2748%	20.7661%	18.0574%	263,389,000	22.7428%	21.9336%	337,651,900
前 10	59,355,400	25.2246%	21.3482%	20.8377%	18.1197%	467,214,774	40.3426%	38.9072%	644,689,450
前 25	63,828,600	27.1256%	22.9571%	22.4081%	19.4853%	819,472,624	70.7590%	68.2413%	1,105,951,350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乃按相關股東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3,899,200	5.9068%	4.8795%	59,785,900	2.4951%	105,632,600	4.4085%
前 5	59,151,400	25.1379%	20.7661%	263,429,000	10.9939%	337,651,900	14.0915%
前 10	59,355,400	25.2246%	20.8377%	467,254,774	19.5004%	644,689,450	26.9054%
前 25	63,828,600	27.1256%	22.4081%	819,512,624	34.2015%	1,105,951,350	46.1557%

股東*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374,396,200	15.6250%	15.3513%
前 5	13,904,800	5.9092%	5.0011%	4.8815%	4.2448%	144,944,424	731,870,750	30.5438%	30.0087%
前 10	17,459,400	7.4198%	6.2796%	6.1294%	5.3299%	255,102,124	1,068,309,150	44.5847%	43.8037%
前 25	59,454,600	25.2667%	21.3839%	20.8725%	18.1500%	694,108,024	1,667,679,550	69.5988%	68.3795%

附註

*股東排名乃按相關股東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 471,116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174,816	174,816 名申請人中的 8,741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5.00%
400	25,420	25,420 名申請人中的 1,954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3.84%
600	19,979	19,979 名申請人中的 1,996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3.33%
800	9,280	9,280 名申請人中的 1,062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2.86%
1,000	13,714	13,714 名申請人中的 1,716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2.50%
1,200	6,869	6,869 名申請人中的 912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2.21%
1,400	8,272	8,272 名申請人中的 1,194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2.06%
1,600	6,977	6,977 名申請人中的 1,084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94%
1,800	6,525	6,525 名申請人中的 1,110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89%
2,000	35,199	35,199 名申請人中的 6,495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85%
3,000	9,407	9,407 名申請人中的 2,341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66%

4,000	9,206	9,206 名申請人中的 2,578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40%
5,000	11,145	11,145 名申請人中的 3,357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20%
6,000	9,328	9,328 名申請人中的 2,979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1.06%
7,000	4,560	4,560 名申請人中的 1,585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99%
8,000	4,554	4,554 名申請人中的 1,702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93%
9,000	3,269	3,269 名申請人中的 1,303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89%
10,000	21,045	21,045 名申請人中的 8,882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84%
20,000	12,176	12,176 名申請人中的 7,502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62%
30,000	7,587	7,587 名申請人中的 5,833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51%
40,000	5,426	5,426 名申請人中的 4,881 名將獲得 200 股 H 股	0.45%
50,000	4,914	200 股 H 股，另 4,914 名申請人中的 78 名 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41%
60,000	3,573	200 股 H 股，另 3,573 名申請人中的 437 名 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37%
70,000	2,717	200 股 H 股，另 2,717 名申請人中的 600 名 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35%
80,000	2,493	200 股 H 股，另 2,493 名申請人中的 781 名	0.33%

		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90,000	1,926	200 股 H 股，另 1,926 名申請人中的 771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31%
100,000	12,802	200 股 H 股，另 12,802 名申請人中的 6,184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30%
200,000	8,682	400 股 H 股	0.20%
總計	441,86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6,314	
乙組			
300,000	9,925	600 股 H 股	0.20%
400,000	4,148	600 股 H 股，另 4,148 名申請人中的 1,695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17%
500,000	2,877	600 股 H 股，另 2,877 名申請人中的 2,197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15%
600,000	2,016	800 股 H 股	0.13%
700,000	1,369	800 股 H 股，另 1,369 名申請人中的 507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12%
800,000	1,140	800 股 H 股，另 1,140 名申請人中的 726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12%
900,000	910	1,000 股 H 股	0.11%
1,000,000	3,850	1,000 股 H 股，另 3,850 名申請人中的 459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10%
2,000,000	1,489	1,200 股 H 股，另 1,489 名申請人中的 1,225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0.07%
3,000,000	559	1,400 股 H 股，另 559 名申請人中的	0.05%

		280 名將獲得額外	
		200 股 H 股	
4,000,000	267	1,800 股 H 股	0.05%
5,000,000	204	2,200 股 H 股	0.04%
6,192,400	501	2,600 股 H 股	0.04%
總計	29,25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	
		數：29,255	

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應支付的對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等，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 50%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5 章，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20% 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37,153,8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 15.0%），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 284,846,600 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 2,396,131,700 股股份。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12,384,8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49,538,6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事先豁免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2)段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的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現有股東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條件如下：

- (a) 現有股東參與者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第 19A.13A 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未曾亦不會因現有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直接或間接向彼等給予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一致；及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現有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詳情，且已於本公司的本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分配詳情。

有關向上述現有股東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 號	關連經銷 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 益擁有人的身份 或（如適用）關 連客戶所認購的 結構性產品詳情 （例如場外掉期 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 否為未經香 港證監會認 可的集體投 資計劃，或 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 連客戶的發 售股份的最 高數目（基 於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 下限）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 行使）
A 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中國國際 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 公司（ 中 金香港證 券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CICC FT ） 附註 1 及 附註 2	CICC FT 為中 金香港證券所 屬集團的成員 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5,956,800	2.09	<u>0.51%</u>	0.25
				請參閱附註(2)。	否	587,200	0.21%	<u>0.05%</u>	0.02%
2.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 國際資本 管理有限 公司 （ CSI ） 附註 3	CSI 為中信里昂 所屬集團公司 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3)。	否	443459,000	0.16%	<u>0.04%</u>	0.02%
3.	國泰君安 證券（香 港）有限 公司（ 國 君香港 ） 及海通國	國泰君安 證券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 國泰君 安證券投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為國君香 港及海通國際 所屬集團成員 公司。	請參閱附註(4)。	否	576,400	0.20%	<u>0.05%</u>	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例如場外掉期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資) 附註 4 及 附註 5							
				請參閱附註(5)。		3,176,800	1.12%	<u>0.27%</u>	0.13%
4.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HTIFSL) 附註 6	HTIFSL 為國君香港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6)。	否	4,175,600	1.47%	<u>0.36%</u>	0.17%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 7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7)。	否	460,600	0.16 %	<u>0.04%</u>	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管 ） 附註 8	中信證券資管為中信里昂所屬集團公司成員公司。	否	7,942,400	2.79%	<u>0.69%</u>	0.33 %
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 附註 9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所屬集團公司成員公司。	否	317,600	0.11%	<u>0.03%</u>	0.01%
3.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香港 ） 附註 10	匯添富香港為東方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317,600	0.11%	<u>0.03%</u>	0.01%
4.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管（香港）為東方證券	是	8,000	0.00%	<u>0.00%</u>	0.00%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東方資管（香港）） ^{附註 11}	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5.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信香港經紀 ）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信香港資管 ） ^{附註 12}	國信香港資管為國信香港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79,400	0.03%	<u>0.01%</u>	0.00%
6.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 瑞士銀行 ）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 ） ^{附註 13}	工銀瑞信及 ICBC UBS (International) 均為瑞士銀行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37,000	0.01%	<u>0.00%</u>	0.00%
7.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CBC UBS (International)) ^{附註 13}		否	2,600	0.00%	<u>0.00%</u>	0.00%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Singapore) 附註 14	UBS AM Singapore 為瑞士銀行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3,971,200	1.39%	0.34%	0.17%
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君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管） 附註 15	海通資管為國君香港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19,800	0.01%	0.00%	0.00%
1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君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附註 16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持有富國基金約 27.75% 的管理權。 富國基金及 Fullgoal HK（統稱富國基金）為國君香港及海通國際的附屬公司。	否	1,906,000	0.67%	0.16%	0.08%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1.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Fullgoal HK」) ^{附註 16}		否	1,270,600	0.45%	0.11%	0.05%
12.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 ^{附註 17}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16%，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泰金融控股。因此，南方基金及華泰金融控股為 <u>同一集團的公司</u> 成員公司。	否	3,176,800	1.12%	0.27%	0.13%

附註：

1. CICC FT 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彼此間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景林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將全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撥資。於景林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 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通過景林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 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的具體資料載列如下：

- a. 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b. 景林豐收 2 號基金
- c. 景林豐收 3 號私募基金
- d. 景林豐收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e. 景林全球基金
- f. 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g. 景林致遠私募基金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的基金管理人均為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錦志。

據 CICC FT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2. CICC FT 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股份）於彼此間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股權掉期交易（統稱「**CICCFT 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 CICCFT 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FT 場外掉期將全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撥資。於 CICCFT 場外掉期的期限內（為一年，儘管 CICC FT 最終客戶可隨時終止），CICC FT 作為關連客戶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通過 CICCFT 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 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ICCFT 場外掉期的終止將不會導致 CICC FT 於其專有賬戶內持有發售股份。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 CICCFT 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表決權。因此，CICC FT 最終客戶無權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CICC FT 最終客戶為(i)望正共贏 17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經理為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翟琴外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ii)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a)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b)源樂晟晟世 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Zeng Xiaojie；及(iii)由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保銀進取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保銀多空穩健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Qiang，以及保銀多空穩健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Qiang。據 CICC F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 最終客戶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多間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CSI 建議根據國際發售代表 CSI 最終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作為承配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 (i) CSI 將作為其將要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與 CSI 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CSI 將透過該交易將向 CSI 配售的發售股份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
- (ii) 誠如 CSI 及中信里昂所確認，CSI 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際權益，惟將以合約約定方式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以非全權委託形式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可自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早終止權，以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
- (iii) 於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到期日或 CSI 最終客戶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時，CSI 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CSI 最終客戶將收到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入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以及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交易費用。根據其內部政策，CSI 在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CSI 最終客戶的具體資料包括載列如下：

- (i)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的若干基金，包括盤京聞恒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聞恒 2 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賀想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盤京興和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 Zhuang Tao 於盤京興和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外，其餘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
- (ii) 金澹遠洋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Ding Hai，由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項隻私募股權基金；
- (iii) 朗潤嶺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hen Han，由海南朗潤利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項隻私募股權基金；

及(iv)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Xia Hui 及 Lu Ang；

(v)由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若干私募基金，包括 (a)康曼德 105 號投資基金及信鴻康曼德楹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Ding Ying，(b)康曼德 10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Huang Xiaolei，(c)康曼德 110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Guo Hongqi；(d)康曼德 106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 003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康定 2 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和牛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康曼德優優悅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及

(vi)懿坤蘇馬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Ma Fuquan、Ma Hanxi 及 Ma Hanyong，由上海懿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據 CSI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CSI 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各自為 CSI、中信里昂及 CSI 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

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包括(i) 北京逸原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黃輝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宇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衛華及洪燕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i)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及(ii)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其中包括）由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管理的錦繡 608 私募投資基金（**錦繡 608 號**或**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將進行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中和場外掉期**）。根據該等交易安排，國君香港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和場外掉期風險。經扣除常規費用及佣金後，與相關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風險及利益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錦繡 608 號 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中和)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TI 及 HTI 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HTIFSL 已與(i)深圳紐富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周聰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熊納微及宋辰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v)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劉育濤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海通國際最終客戶**）各自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據此，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將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作為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項下單一相關持有人。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各海通國際最終客戶，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將代表各海通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由於其內部政策，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在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海通國際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國內取得跨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營許可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品協會協議（「**ISDA 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 ISDA 協議，擬作為配售方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將與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並全數撥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任何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簽訂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將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際權益，而華泰資本投資將最終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際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南第 1B 段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 ISDA 協議的條款向華

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有效期，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應由華泰最終客戶最終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收取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及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 QDII 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持有在主經紀賬戶中用於借股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按市場慣例，以借股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為(i)芯源天循領航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Sun Yiyan，其管理人為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上海天循久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而提交的豁免及同意申請。同時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ii)量客鼎安九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Huang Yanfeng 及 Wang Can；(iii)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Zhong Shanshan；(iv)深圳如願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如願基金獵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Jin Haitao 持有該

基金 30%或以上權益)、如願基金玄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Ding Xiangqin 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及如願基金鳳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實體 30%或以上權益);(v)銳澤若水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i)明毅海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明毅永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各自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Yao Kuizhang 及 Fan Zhaolin。

8. 中信證券資管將作為管理基金(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彼等各自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項基金 30%或以上的權益。

此外,中信證券資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亦確認,上述基金各自為中信證券資管以及中信證券資管及中信里昂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華夏基金(香港)將代表其相關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以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理人,並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以及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及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經理代理人的身份)。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認購將由匯添富香港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其相關客戶作出。據匯添富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其相關客戶及上述所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匯添富香港及東方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東方資管(香港)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經東方資管(香港)作出盡職查詢後深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相關客戶各自 30%或以上的權益,且東方資管(香港)相關客戶各自為東方資管(香港)及東方證券以及東方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關客戶的具體資料如下。

序 號	基金名稱	所管理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銷售	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計劃管理人的身 份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控 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關 係
1.	<u>Orient Asset Mgt (HK) Ltd- OSR Selective No.4</u>	<u>多元資產</u> <u>管理資產規模: 20 百萬美元</u>	<u>否</u>	<u>Zhang Ziyao</u>	<u>中國農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u>	<u>無關係</u>

序 號	基金名稱	所管理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銷售	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計劃管理人的身 份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控 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關 係
2.	<u>Orient Asset Mgt (HK) Ltd- OSR Selective No.18</u>	<u>多元資產</u> <u>管理資產規模：30 百萬美元</u>	否	<u>Quwan Holding Limited</u>	<u>中國農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u>	無關係
3.	<u>Orient Asset Mgt (HK) Ltd- OSR Selective No.13</u>	<u>多元資產</u> <u>管理資產規模：30 百萬美元</u>	否	<u>C Life Limited</u>	<u>中國農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u>	無關係

12. 國信香港經紀為全球發售相關的次級經銷商。國信香港資管將作為承配人參與並以管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國信香港資管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國信香港資管為代表國信香港資管客戶（獨立第三方及認購概無動用自有資金）以全權委託形式進行投資。據國信香港資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國信香港資管客戶及上述所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國信香港資管及國信香港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工銀瑞信及 ICBC UBS (International) 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彼等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ICBC UBS (International)、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4. UBS AM Singapore 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持有發售股份：(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 (vii)若干其他個別賬戶及授權。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據 UBS AM Singapore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該等基金各自為 UBS AM Singapore、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5. 海通資管將以獨立第三方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且認購概無動用自有資金。據海通資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確認，最終客戶為海通資管、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6. 富國基金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富國基金的獨立第三方。據富國基金所知後確認，相關客戶各自為富國基金、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7. 南方基金為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獨立代理及若干 QDII 基金的全權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均為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金融控股所屬集團公司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 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讀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33%，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9.60港元計算，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10.00%公眾持有H股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1)(b)所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9.6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承配人獲配售的股份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H股將以每手200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82。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ANG WEN先生

上海，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Zhang Wen、Hong Zhou、Zhang Linglan、肖冰及Pan Luting；(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林兆榮及劉瑾。